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98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謝瀞儀

連雅婷

被告 蔡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34704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1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發公司）購買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6,000元之股票投資課程，約定以24期為限，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917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800元，被告復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同意鼎發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11期分期付款後，即未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4,913元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不

01 獲置理。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913元，及
03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4 及違約金1,8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抗辯：因為前年被詐騙，已經完全負債累累，現在沒有
06 辦法償還這些錢，這半年努力想要找工作，因為精神不好，
07 也沒有辦法能夠順利找到，因為收入不穩定，所以沒有辦法
08 償還這些錢。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客戶應收帳款查詢目錄暨預計收
11 款日調整、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等為證。被告所執
12 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
13 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
14 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15 本件經調查證據結果，應以原告主張為可採。

16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7 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18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
19 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
20 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
21 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
22 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
23 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
24 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
25 之餘地。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5%之程度、兩造經
26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27 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
28 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
29 為適當。準此，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之金額及利息，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即請求給付違約金部
31 分），礙難准許。

01 (三) 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原告24,913元，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03 年息1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4 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
0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08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劉國賓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9 書記官